

北京交通大学“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北京交通大学“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是“挑战杯”系列竞赛中面向全体在校学生开展的基于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的竞赛。

第二条 竞赛的宗旨：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迎接挑战。

第三条 竞赛的目的：引导和激励学校学生实事求是、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多出成果、提高素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并在此基础上促进学校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蓬勃开展，发现和培养一批在学术科技上有作为、有潜力的优秀人才。鼓励学以致用，推动产学研融合互促，紧密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竞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组织委员会设主任2名，副主任若干名。由分管学生工作与人才培养的校领导，学生工作处（部）、本科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处、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对外

联络合作处、校团委的相关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组织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 审议、修改竞赛章程；
2. 筹集竞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3. 确定竞赛的承办单位；
4. 议决其它应由组织委员会议决的事项。

组委会下设竞赛办公室，负责按照组委会通过的章程开展竞赛活动并向组委会汇报工作。竞赛办公室设在校团委，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由相关工作负责人担任。

第六条 竞赛设立评审委员会，由学校聘请校内外各相关专业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根据评审需求下设若干专业组，各组设组长一名，评审委员若干名。评审委员会经组织委员会批准成立，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1. 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2. 接受对参赛作品资格的质疑投诉并进行判定；
3. 审看参赛作品，与作者进行问辩；
4. 确定参赛作品获奖等次。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第八条 竞赛的基本方式：本校在校学生申报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

三类作品参赛；组委会聘请专家评定出具有较高学术理论水平、实际应用价值和创新意义的优秀作品，给予奖励；组织学术交流和科技成果的展览、转让活动。

第九条 凡在竞赛当年前在北京交通大学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专业在校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均含留学生，不含在职研究生）都可参赛。本校硕博连读生（直博生）若在决赛当年6月1日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可以按硕士生学历申报作品。没有实行资格考试制度的学校，前两年可以按硕士学历申报作品。本硕博连读生，按照四年、二年分别对应本、硕申报，后续则不可申报。

第十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专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支持围绕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等5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A、B两类：A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者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

第十一条 参赛形式：以学院为单位统一申报，参赛作品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鼓励跨学院、跨专业的组队。申请个人作品的，申请者必须承担申请作品60%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2人；凡作

者超过 3 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 3 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全部为学生，每个作品作者不得超过 7 人。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为本科生或硕士研究生类进行评审。所有作品上报前须严格确认组员名单与排序，立项申报书一经上报批复后组员名单不予改正。

第十二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 2025 年 7 月 1 日前 3 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

第十三条 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的证明。

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的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

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或具有同等资质机构的鉴定证明。

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第十四条 每个学院选送参加校赛的作品总数根据学院人数确定，学院学生总数不足 2000 人的，原则上至少提交 5 个作品；学生总数达到 2000 人以上的，原则上至少提交 10

个作品。参赛作品须经过学院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和各学院竞赛管理办公室初步评定，方可上报校级组织委员会。

第四章 评审与奖励

第十五条 院级评审阶段，各学院自行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本学院提交的作品进行有效性审查与学术道德审查。经评审后分委会向校级组委会提交参加校赛的作品。各学院需在院内对提交校级作品项目名称、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等关键信息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

第十六条 校级评审阶段，评选时综合考虑作品的学术理论水平、实际应用价值和创新意义，评审委员会对参赛作品按照组别进行分组评审。在各组别中分别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等次奖项分别约占参赛作品总数的 10%、20%、30%，各组参赛作品获奖比例原则上相同。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两个学历层次作者的作品获奖数与其报送作品数成正比例。科技发明制作类中 A 类和 B 类作品分别按上述比例设奖。在本届北京交通大学“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项目，将作为后续首都和全国“挑战杯”系列竞赛的储备项目。确认资格有效的获奖作品，由竞赛组织委员会向作者颁发获奖证书。

第十七条 竞赛根据积分制度对学院进行排名及奖励。获得一等奖积分 100 分，获二等奖积分 80 分，获得三等奖

积分 60 分。以各学院实际提交的作品数量的最小值为基准，计算学院总积分。竞赛设立“挑战杯”1 座、“优胜杯”3 座，表彰在“挑战杯”竞赛中成绩优异、积极组织的学院，依据竞赛积分进行评选。积分排名第一位的学院获得“挑战杯”，奖励竞赛活动经费 10000 元；积分第二至四位的学院获得“优胜杯”，奖励竞赛活动经费 5000 元。另设“奋进杯”1 座，奖励积极组织院内项目选拔、扎实开展项目培育、竞赛成绩进步显著或在特定领域做出了贡献的学院，由竞赛组委会根据竞赛实际研究决定，奖励竞赛活动经费 3000 元。

第十八条 竞赛设立 10 个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面向各学院负责竞赛组织的行政管理人员评选。认定依据包括组织师生参赛情况、作品情况、院级赛事组织情况、推荐至校级参赛情况、相关活动设计与开展情况等，由竞赛组委会根据竞赛实际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指导项目获校级一等奖的，指导教师认定为优秀指导教师，为其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

第二十条 竞赛结束后，对获奖作品保留一个月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竞赛组委会将在保护投诉人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委托有关部门开展调查。经调查确认该作品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学术不端等违反学术诚信与校规校纪的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该作品所获奖励，对该作品提交的学院扣除竞赛积分 100 分，并依法依规给予作者和其他有关人员相应的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北京交通大学“挑战杯”竞赛组织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条例解释权归北京交通大学“挑战杯”竞赛组织委员会所有。